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87號

原告 李紫穎

訴訟代理人 李佑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雍上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懿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6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7,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1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飲料店門市店員，從事飲料製作、結帳、盤點、外送等門市工作，每日工作8小時且月休8日。113年原告之本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伙食津貼為2,400元，並有季獎金3,000元。故原告自113年7月起至同年12月止各月薪資分別為3萬7,400元、3萬7,400元、4萬0,400元、3萬7,400元、3萬7,400元、4萬0,400元，以上平均工資為3萬8,400元。被告自111年起與原告簽訂工作合約書（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其中111年合約未約定聘僱期限，112年及113年合約則皆約定聘僱期間為1年。詎被告於113年12月28日以訊息通知原告期滿不

01 續約（下稱系爭訊息）。惟原告係從事飲料製作、結帳、盤
02 點、外送等門市相關之繼續性工作，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03 基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兩造間之系爭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
04 契約，自無被告所稱契約期滿終止乙事，故原告接獲通知後
05 即向被告表示異議。孰料，被告又於113年12月30日通知原
06 告自114年1月起將以「計時人員」身分排班，並將出勤天數
07 由原本每月22日降為13日，且各日排班時數亦未達8小時，
08 片面減少原告之薪資，核已構成勞動條件之不利益變更，違
09 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工資應全額給付之規定。被告既有違
10 反單方終止契約、違反單方減少原告薪資等違法情事，原告
11 於114年1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12 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依法應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
13 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14 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
15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5萬7,600元及開立非自願
16 離職證明書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600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8 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9 三、被告答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制服及名卡照片、排班表、
23 系爭勞動契約、113年12月28日之LINE對話紀錄、勞資爭議
24 調解紀錄、存證信函、被告網路徵才廣告及資遣費試算表等
25 件為證，並有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提繳資
26 料、所得資料在卷可憑。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
2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9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
30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萬7,600元，及依勞基法第19條、就業
31 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01 書予原告，核屬有據。

02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1 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資遣費，依勞退條
12 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
13 給，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
14 任。故原告併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0日（本
15 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6月1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
17 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要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勞基法第19條、
20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7,60
21 0元，及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利息，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均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六、本判決如主文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25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7 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陳麗靜